



阎吕路（良三路-南水北调巡线路）道路工程及
（雨水、污水、给水、再生水）管线工程深基坑第
三方监测（二次）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阎吕路（良三路-南水北调巡线路）道路工程及（雨水、污水、给水、再生水）管线工程深基坑第三方监测（二次）（招标项目编号：无），已由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关于阎吕路（良三路-南水北调巡线路）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发改（审）〔2025〕165号）），资金来源为 政府投资（地方），出资比例为 全额出资，招标人为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 北京康顺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 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招标内容与范围：1、招标内容与范围：本项目位于房山区青龙湖镇，北起良三路，终点至南水北调巡线路，道路全长约4.95公里（涉及桩号范围：K0+000-K4+120、K6+225-K7+055）。其中，良三路至崇青西干渠段长约4.12公里；配套建设良坨路至南水北调巡线路段联络线长约0.83公里。该道路良三路至崇青西干渠段，按照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良坨路至南水北调巡线路段为联络线。该道路全线共设置桥梁5座；新建雨水管线约4200米、雨水明渠约1578米、过路涵约157米，污水管线约3445米、给水管线约8046米、再生水管线约12米；新建给水加压泵站1座（设计规模为3.1万立方米/天）。具体监测规模及监测内容以实际实施为准。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阎吕路（良三路-南水北调巡线路）道路工程及（雨水、污水、给水、再生水）管线工程深基坑第三方监测，服务内容为：（1）按国家、北京市现行有关规范和规定的要求及设计要求，对本工程涉及的深基坑支护和周边环境监测及顶管竖井支护结构及开挖影响范围内的周边环境进行变形监测，出具科学公正的监测、观测报告，为安全施工及工程验收提供依据；具体监测包括：水平位移基准网、竖向位移基准网、坑边地面沉降、初期支护净空收敛、竖井水平位移监测、竖井竖向位移监测、地



下水位监测和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监测、周边巡视等。（2）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京建法〔2019〕11号），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3）具体监测范围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招标人实际要求为准。 2、服务期： 365日历天，服务期限必须满足本工程实际施工要求，从深基坑开挖作业开始至回填完成并通过验收结束，最终实际服务期以招标人同意结束之日为准。 3、项目地址：北京市房山区。

招标暂估金额： 1911300 （元人民币）

项目地址： 北京 房山区 北京市房山区

其它说明： 无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关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专业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近3年（指2022年9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完成过深基坑监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拥有完成本项目的能力；3. 投标人必须有良好的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指2022年9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及重大质量事故等情况；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5. 投标人与所监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本工程施工单位：北京鑫实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北京中景恒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7.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8.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5-09-12 17:00:00 - 2025-09-19 17:00:00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年09月12日17时00分至 2025年09月19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CA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获取的具体时间以电子化平台通知时间为准。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

招标文件是否收费：否

其他说明：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09月12日17时00分至2025年09月19日17时00分，每日上午09时至11时，下午13时至17时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BDA国际企业大道C48-1（北京康顺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持本单位授权书、身份证的扫描件及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并均加盖单位公章，领取招标图纸。图纸押金/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本工程招标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10-09 10:00:00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凡下载招标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CA 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投标人应保留回执。本工程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年10月9日10时00分。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其它说明：本次开标采用“远程在线开标”；远程开标规则详见“电子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远程在线开标规则”；请投标人仔细阅读《多行业共享--远程开标操作指南（投标人）》及操作视频，操作指南下载地址：<http://www.bcactc.com/home/electrontenderee/default.aspx>--培训课程--使用手册--《多行业共享--远程开标操作指南（投标人）》。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六、其他公告内容



王

其他公告内容：因本项目在第一次招标过程中，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现进行二次招标。

潜在投标单位必须下载招标文件才能递交投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应至少有一个联合体成员下载招标文件）

七、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长虹西路28号

联系人：张啸天

联系电话：010-69376106

电子邮件：无

传真：010-69376106

网址：无

招标人账号：无

招标人开户行：无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北京康顺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BDA国际企业大道C48-1

联系人：白贵雅、王成

联系电话：010-67856345

电子邮件：kst68174001@163.com

传真：010-67856871

网址：无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无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无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声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招标项目交易中心仅提供招投标信息及开、评标场所等见证服务，不具有行政监督管理责任， 招标过程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及解释。招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王